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重簡字第539號

原告 龍駿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君如

訴訟代理人 徐見明

被告 陳永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行照等事件，於民國108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12月11日以其所有之國瑞廠牌，2007年份，引擎號碼1AZE050398號車輛乙輛，靠行於原告營業體系營運，並領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、行車執照1枚，雙方並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約定被告應遵守法律及監理機關規章始得營運。詎被告自107年11月起即未按約定繳交違規罰鍰及每月行政管理費等，迄今合計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。為此，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被告返還上開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等事實，業據提出新領牌照登記書、存證信函、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等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兩造間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既經原告依約終止，則原告本於契約終止後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1項

01 所示之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
03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6 法 官 李昭融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09 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10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
11 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
12 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14 書記官 王品媛